

宁夏人大

2026年

8

总第571期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NINGXIA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本期策划·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部分宁夏全国人大代表和 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8月18日至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邀请部分宁夏全国人大代表、组织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围绕“十五五”开局全区生态保护治理、产业转型升级、民生福祉增效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 8月19日，代表们在宁夏新希望塞上牧业有限公司调研奶牛养殖产业发展情况。



◀ 8月19日，代表们在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坝址调研。

► 8月20日，代表们调研银川市新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情况，这是在共享装备有限公司了解3D打印智能技术。



“法”护生态环境 “典”佑锦绣山河

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当天,《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从“单打独斗”到“握指成拳”,法典落地,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迈向了体系化、现代化的新阶段。法典“上管天”——既管烟尘、油烟等大气污染,也管温室气体管控;“下管地”——对土壤、地下水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了规定;“中间管声光电”——对商户的高音喇叭广告、邻居装修、练习乐器、广场舞、摩托车“炸街”、光污染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监管。

法典的出台,意义非凡。法治层面,它以“领域型法典”定位、“适度法典化”编纂模式,打破部门法壁垒,形成以法典为统领、单行法为协同的全新法律体系;实践层面,它通过体系化整合,实现统一监管体制、统一标准体系、统一规划制度、统一执法尺度,建构了生态环境保护多元共治体系;民生层面,它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写入立法第一条,直面群众关心的饮水、空气、土壤、

噪声等突出问题,并在总则中确立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就在法典实施首日,司法实践“第一案”落槌:浙江衢州衢江区法院宣判了全国首例适用法典审理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一楼商铺养鱼池制氧设备产生低频噪声,导致二楼老人失眠神经衰弱,法院判决被告限期降噪整改并赔偿。判决未“一拆了之”,而是要求商户整改,平衡了居民居住安宁与商户经营权益,体现了司法的善意。

法律的生命在于施行,法典的颁布是我国生态环境法治的里程碑,更是制度落地的新起点。要让纸面法条转化为护佑绿水青山的坚实力量,需从三方面协同推进:

打磨法度,迭代规则。法典出台后,原有10部单行法将废止,需对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系统性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冲突文件;加快落实法典近50处授权条款,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碳排放交易细则等,形成严密的配套法规和标准体系。针对“适度法典化”导致地方立法的上位法依据发生变化,各地要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

理,严防监管真空或与法条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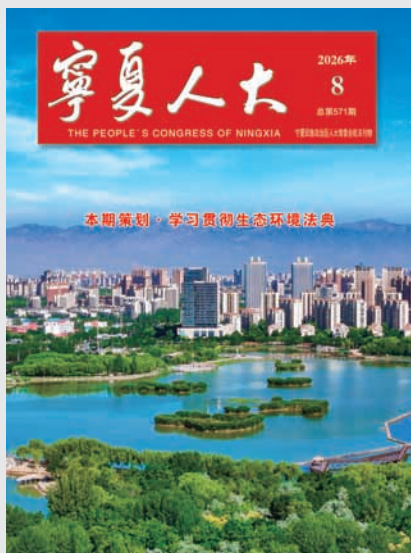
校准天平,裁量公允。加快出台司法解释,针对新增的绿色低碳发展编、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等内容,尽快制定适用的配套司法解释,以统一法律适用与裁判尺度;执法部门要跳出旧法惯性,吃透法典精神,精准把握处罚裁量边界,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厚植土壤,全民同行。法典绝非只约束政府监管部门,同样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划定环保权利义务,环境治理早已不是政府的“独角戏”,而是多方参与的“大合唱”。企业作为关键主体,重点排污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新能源生产企业,都要对照法典开展内部合规体检,把环保义务嵌入生产经营全链条。

一部法典的分量,不在于篇幅有多宏大,而在于现实中被严格遵守、公正适用。只有制度配套跟得上、执法司法抓得实、社会共识聚得拢,才能让法典从“纸面”丝滑落到“地面”。

(转自2026年8月17日《广州日报》 作者:练洪洋)

责编:梁晓丽 校对:文妮



封面摄影：马楠

《宁夏人大》月刊

2026年第8期(总第571期)

2026年8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宁夏人大》编辑部
副主编 丁聃 李金柱
责任编辑 张校灿 梁晓丽
本期执行编辑 陈华辕
本刊地址 宁夏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 750002
编辑部电话 (0951)5188070 5188007
投稿邮箱 nxrd@163.com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4-1042/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9471
发行 行 《宁夏人大》编辑部
定价 8.00元
设计 冯丹英
印刷 宁夏电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扫码阅读电子期刊

声明

本刊未能与个别文章、图片的作者取得联系，敬请作者联系本刊编辑部领取稿酬。感谢理解和支持。

目 录

卷首语

01 “法”护生态环境 “典”佑锦绣山河

特别关注

04 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抓手 精耕细作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07 问题共答“面对面” 履职为民“心连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宁夏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侧记 / 徐辉艳

10 向绿而行 为民而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赴中卫市调研侧记 / 陈华辕 南平

本期策划·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1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召开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宣讲会

13 沿着生态环境法典形成历程 书写塞上江南亮丽监督答卷 / 李金柱 韩奕

16 “法”佑民生福祉 “典”靓“一河三山” / 游林星

18 守护黄河“几字弯” 绘就杞乡生态新画卷 / 黄宗浩

20 王辉：把法治的种子播进人心

20 鄂海霞：用专业履职守护绿水青山

21 郭红梅：让法典精神照亮寻常百姓家

21 祁珍：以真抓实干贯彻落实法典精神

常委会资讯

22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2026年第十九次会议

22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次主任会议

23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红寺堡区召开常态化帮扶工作推进会

24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现场督办代表建议



立法经纬

25 从为民建言到法规落地的履职接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
条例侧记 / 刘 辉

27 地方配套立法夯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治支撑
/ 王 瑞

30 法律援助再升级 法治保障显温情
——解读新修改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
条例》 / 王红武

32 立法引领文明新风 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出台 / 刘惠新

34 为千年古城披上法治“铠甲”
——《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侧记
/ 曹维强

监督纵横

36 深耕塞上沃野 共绘振兴蓝图 / 唐政东

39 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生命防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
及避险搬迁工作侧记 / 王 晶

机关建设

41 法工委举办 2026 年度第四期“立法讲堂”

41 党建引领强根基 人事服务促发展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党支部

奋进“十五五” 基层人大谱新篇

43 聚焦“小物业” 守护“大民生”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以全链条监督推动物业
管理提质增效 / 刘亦佳 杨 梅

45 联动监督聚合力 共护健康成长路 / 马 赛

基层人大动态

47 西夏区:开展《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47 永宁县:开展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

47 大武口区:视察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48 惠农区:调研国有资产盘活情况

48 盐池县:开展矿产资源法执法检查

封三 代表之窗



P07 同题共答“面对面” 履职为民“心连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宁夏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
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侧记

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抓手 精耕细作全过程人民民主宁夏实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今年是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立十周年。十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从首批 10 个发展到 24 个，从最初的萌芽破土到如今枝繁叶茂，辐射带动 5 个设区的市设立了 56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石嘴山市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固原市原州区人大常委会上升为“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为广大基层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表达立法诉求、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了畅通的渠道，推动立法工作更加接地气、听民声、聚民智，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经年砺行 厚植全过程人民民主根基

历经十年深耕培育，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拓宽了基层群众直接参与立法的途径，提高了立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有效发挥立法“直通车”的

作用。

群众参与度日益扩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基层导向、丰富联系形式、科学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各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梯次扩容，全方位拓宽社会各界参与立法的渠道。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依托 13 个乡镇的 79 个代表联络站，鼓励和引导 1060 名四级人大代表广泛开展“立法热议”活动。西夏区镇北堡镇人大在覆盖 5 个村和 1 个社区的基础上，将立法信息采集点延伸至西部影视城、漫葡小镇、兰一山庄等文旅企业和特色园区，深入基层群众获取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为做好立法工作提供了“源头活水”。

立法流程日益完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关于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等制度，示范引

领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定 110 余项制度规范，为基层群众有序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提供制度机制保障。平罗县党委牵头成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基层群众主动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延伸、立法联络员广泛参与、信息采集点无缝衔接的“金字塔”工作体系，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等 9 项制度，探索出立法征询“八步工作法”。中宁县人大常委会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与执法检查、工作调研、代表视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深度贯通、互促共进。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创新模式，打造“基层立法联系点+法官工作室+共享法庭”一体化阵地，引导各行业、各群体全方位参与立法工作。

建议质量日益提升。全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坚持实地走访摸实情、深挖根源析症结、专业会商研对策，在广泛采集基层一线真

实情况的基础上深度梳理研判，打磨出靶向清晰、落地可行的立法建言，真正让基层民意直达立法机关，发挥民意“直通车”实效。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和原州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共参与90余部国家法律草案意见征集工作，累计提交立法建议911条，获得采纳97条。自治区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围绕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黄河保护法及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261件法律法规广纳民声，累计征集意见建议7316条，其中529条被吸收采纳，大量基层声音、群众呼声有效融入国家和地方立法。

精耕细作

架起畅通民情民意民心桥梁

全区各级人大积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不断丰富拓宽职能优势，使基层立法联系点成为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立法人才队伍的锻炼基地、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工作平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律法规的重要窗口。

畅通立法意见征集的“毛细血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4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中，共有支持单位375家、立法信息采集点288个，立法联络员273人、立法信

息采集员1722人。同2016年相比，工作队伍持续壮大、支持单位数量大幅增长，立体化工作网络实现人口全域覆盖。原州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构建“1+43+115+X”工作网络和“1+5+9+N”全域民意征集体系，以原州区人大常委会为基点，确定立法联系单位43个，设立立法信息采集点115个，聘请立法咨询专家39名，培育立法联络员44名，民意征集网络辐射5个街道、9个重点乡镇、N个村级采集点，把立法意见征集的触角延伸到城乡每一个网格、每一户人家，让百姓家常话成为国家立法好声音，让法治阳光浸润千家万户。中卫市高新集团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拓展“1+4+33+X”立法联系网格，注重将中卫市工业园区企业、执法部门、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代表纳入其中，使立法意见征集直达基层一线。

延展立法民意表达的“传导神经”。全区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系统梳理总结基层实践成熟经验，构建起沟通联络、民意征集、立法调研等环环相扣的全流程工作体系，以制度刚性保障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提质、长效运行，让群众心声通过制度化渠道直达立法机关。玺赞庄园基层立法联系点依托枸杞种植基地，在田间地头、生产一线直接与种植

户、农业技术人员面对面交流，确保征集到的意见建议真实反映农业生产、基层生活。盈科、大成、国浩三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发挥451名律师的信息员作用和49个业务研究委员会的专家库作用，把人民群众的心声转换成“法言法语”，把法律专业术语“翻译”成人民群众听得懂的大白话，让法律真正飞入寻常百姓家。

构建全民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全区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全面加强信息员队伍、拓宽群众联系渠道，把听民声、传民意、聚民心的“神经网络”广布在乡镇街道、学校社区、机关单位、厂矿企业、社会组织、代表家站等各处，构建起点上扎根、线上贯通、面上覆盖、片区联动的立体化工作体系，在立足征集立法意见的基础上，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成为立法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社情民意的“直通车”、法律实施的“检测器”、普法宣传的“广播室”、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阵地。固原市原州区雁岭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多部法律法规草案，开展“立法进社区、进楼栋、进小区”等主题宣传活动。青铜峡市裕民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法律专家优势，主动参与调解群众婚姻、家庭等方面矛盾纠纷，既解开群众“法结”，又抚平家庭

“心结”，推动小事不出网格、家庭矛盾就地化解。兴庆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定期组织民警、律师、热心居民召开立法座谈会、开展法律咨询及“法治盲盒”等活动，增强各类群体学用法、崇德尚法的自觉。

笃行致远 谱写良法善治时代发展新篇

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效架起了人民群众与立法机关之间的“连心桥”、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聚力桥”，扮演着“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的“直通车”。全区各级人大要建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网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功能作用。

把牢方向。基层立法联系点承载着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实践要求，连接着大思想大理念，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质

量和效率，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国家和地方立法、基层治理中发挥更大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把正主线。基层立法联系点承载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连接着大政治大智慧，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融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工作实践，牢牢把握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内涵特征和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本质属性，继续发挥好倾听人民声音、凝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待的作用，不断拓展立法意见征集广度和深度，灵活运用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方式，让立法工作牢牢扎根于民意土壤。要聚焦立法意见征集关键环节，畅通民意表达渠道，把“街谈巷议”“方言土语”作为立法考量，保障收集意见的代表性、真实性，有效提升上报意见建议的质量。

把准定位。从实践成效看，基层立法联系点在推动立法工作、普法宣传、经济社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都产生了积极影响。要坚持原汁原味吸纳基层群众各类意见、声音与诉求，即使有一些不同意见、不同声音、不同诉求，也应当实事求是地予以反映。要精准回应群众急难愁

盼，对立法意见征集过程中收集到的群众关切进行分类梳理，属于法律法规调整范畴的，系统汇总后逐级报送立法工作机构；属于基层治理、无需立法规范的，及时转交相关职能部门跟进办理、闭环落实。要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功能，鼓励开展法治宣讲、立法解读、法律答疑等活动，持续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把好结合。坚持立足实际、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坚持实用为主、便于群众参与，注重把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基层党建、代表家站等平台阵地紧密融合，实现“一体多能”。要把立法意见征集工作和普法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让征集立法意见的过程潜移默化成为普法宣传、推动全民守法的过程。要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把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与基层治理结合起来，积极投身社区事务，对于群众的意见即便不能上升为法条，也能转化为基层“治理力”，推动群众急难愁盼得到解决。★

责编：梁晓丽 校对：文妮



问题共答“面对面” **履职为民“心连心”**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宁夏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侧记

文 / 徐辉艳

初秋时节的宁夏，山川叠翠、沃野生金，腾格里沙漠光伏连绵成海，黄河灌区清流滋润沃野，算力集群拔地而起，特色产业生机勃勃。为持续丰富代表闭会期间履职形式，倾听基层心声、凝聚奋进合力，8月18日至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创新联动履职模式，特邀3名宁夏团在京全国人大代表专程来宁，联合8名在宁全国人大代表、20余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实现上下联动、优势互补、履职聚力。

代表们走进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的企业园区、水利灌区、算力基地、文旅项目现场，以脚步丈量民情、以专业把脉发展、以担当建言献策，在沉浸式调研中见证宁夏发展蝶变、在跨界交流中碰撞履职智慧，让代表履职“朋友圈”持续扩容升级，为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汇聚

力量。

深入一线 **触摸发展脉动**

从黄沙漫漫的荒漠戈壁，到光伏板上发电、板间种养、板下修复的绿色生态画卷，中卫市腾格里沙漠新能源基地的巨变，让代表们驻足凝望、感慨万千。

“近年来，宁夏抢抓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建设机遇，大力发展风光发电，全区新能源装机占比突破63%，电力总装机规模达到9400万千瓦，风光资源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源源不断的绿色电力，不仅为本地算力产业、煤化工产业提供坚实能源支撑，更成为服务全国能源安全的重要力量。腾格里沙漠新能源基地‘宁电入湘’的实践就是一个生动案例。”中卫市有关工作人员介绍道。

“宁夏的清洁绿电跨越千里

输送到湖南，把西部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全国共享的发展红利，令我真切感受到宁夏立足一隅、服务全局的使命担当。”望着戈壁上绵延的光伏阵列，全国人大代表陈燕动情地说。

走进位于银川市的共享装备有限公司，代表们看到，宽敞明亮的生产车间里，一台台工业级3D打印机正在安静运转，一件件精密模型从打印仓中缓缓成型。

“公司建成全球首座万吨级铸造3D打印智能工厂，牵头组建全国首个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完成多座智能工厂升级改造，实现了传统铸造产业整体智能化革新，形成高端装备制造、3D打印、智能制造服务三大领跑优势。尤其是在3D打印领域，突破材料、设备、工艺全套核心技术，自研超级砂型打印设备效率行业领先，设备占有

率、性价比位居全球首位，产品出口近 20 个国家。”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

宁夏的高新技术企业展现出的 3D 打印产业“硬实力”，赢得了代表们的高度评价。代表们认为，宁夏本土企业手握成熟 3D 打印制造能力，宁夏医疗机构骨科医疗水平在西北实力突出，特别是在脊柱结核诊疗方面积淀深厚，完全可以抓住数智化浪潮，主动做“双向破壁”：一方面推进医工结合，打通本地企业制造能力与医院临床真实需求之间的“对接通道”；另一方面联动全国资源，把宁夏本地产业优势与医疗机器人、大数据诊疗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做强“数智骨科”新赛道。

在吴忠市利通区，代表们深入了解了现代化灌区试点高效节水灌溉设施、水权交易运行成效。作为全国“四水四定”先行试点县（区），利通区严守水资源总量红线，全域深挖节水潜力，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32 万亩，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 65%。创新推行“合同节水 + 水权交易”机制，累计完成跨区域水权交易 2284 万立方米。该区 5 项改革经验入选水利部全国典型案例，“合同节水 + 水权交易”创新做法入选全国基层治水十大经验。



▲ 调研组实地调研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

摄影 / 陈华轅

代表们对宁夏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系统治水路径给予高度认可，同时也直面基层治水短板，就跨部门协同治水、破除水权交易壁垒、调动群众节水积极性等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为深化用水权改革、夯实灌区保障体系凝聚共识。

建言落地 见证产业硕果

调研中，代表们走进中卫算力中心、自治区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企业、现代化奶产业基地，近距离感受产业发展的蓬勃势头。“履职四年，宁夏代表团累计提交 300 件议案建议。这次调研，我们亲眼看到一条条建言从纸上‘落地’的成果，看到了实实在在的产业发展成效！”全国人大代表张时荣内心满是振奋。

此次调研一路看实情、察实效，铺展的是宁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景画卷，检验的是人大代表履职建言落地见效的实际成效。多年来，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紧扣区情实际，聚焦文旅融合、算力发展、特色农业、能源产业等重点领域，提交了大量高质量意见建议。在代表们持续呼吁推动下，西夏陵成功申遗，千年文化遗产焕发文旅新活力，成为宁夏文旅名片；中卫抢抓“东数西算”国家战略机遇，算力产业强势崛起；字节跳动、百度智能云、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纷纷落户，智谱 GLM、百度文心、腾讯混元等 13 个国内主流大模型在宁夏训练部署，银川获批西北首个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高端化、精细化转型稳步推进，煤制油、煤制烯烃产能全国领先；夏

进乳业等特色奶产业提质增效，枸杞、葡萄酒等特色农产品走向全国，光伏储能、农产品深加工多点开花……宁夏产业发展稳中有进、民生保障持续向好。

代表们纷纷表示，一件件民生建议落地生根，一个个产业项目拔地而起，不仅让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幸福，更提振了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信心与底气，今后将继续扎根基层，把群众的心声、企业的期盼转化为高质量议案建议。

智慧碰撞 迸发履职“金点子”

俯下身、沉下心，调研的脚步不停，思想的碰撞不断。调研中，来自科研医疗、能源产业、数字经济、基层治理等不同领域的各级人大代表共同研讨、互学互鉴，在实地走访中交流思考、在智慧交融中凝聚共识，构建起跨领域、复合型履职交流格局。

医疗领域的专家代表聚焦民生提质、技术赋能精准献策。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脊柱外科研究所所长刘忠军深耕数字骨科、3D 打印医疗、手术机器人等前沿领域。他结合人工智能时代医疗变革趋势，立足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与宁夏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长期合作基础，呼吁持续深化宁京医疗协作，围绕智慧诊疗、数字医疗开展协同攻关，

推动先进医疗技术和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宁夏，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就医需求。

科研能源领域的代表立足国家战略、紧盯重大攻坚项目，为宁夏长远发展把脉支招。詹文龙、张胜利等全国人大代表重点围绕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煤制油产业升级、新能源消纳、绿氢产业培育等提出建议。针对黄河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这一事关黄河安澜、地区发展的重大项目，代表们建议集聚中科院地震、水利、环保等顶尖专家力量开展系统性科学论证，联动国家部委优化建设方案，争取政策立项支持。针对宁东能源产业发展，代表们认为，宁煤煤制油核心技术是宁夏自主攻坚、打破国外垄断的创新成果，应当强化本土知识产权保护、稳固产业优势。同时建议抢抓氢能产业风口，依托现有煤化工基础推进绿氢规模化应用，助力产业低碳转型，持续巩固宁夏新能源发展优势。

基层行业代表立足一线实际，聚焦产业短板、要素制约靶向建言。自治区人大代表马晓峰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实践，客观总结全区算力产业规模领先、绿电优势突出、战略地位凸显的发展优势，同时直面产业链层次不高、高附加值环节薄弱、绿电价值转化机制不畅等问题，从建设算电协同先行区、探索绿色算力

出海、申报数据跨境试点等方面提出体系化建议，为全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思路。水利领域代表结合灌区改革实践，客观反映当前全域治水协同机制不够完善、群众节水交易意愿不强、水权跨域交易流程繁琐等基层堵点，呼吁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释放水资源改革红利。

多维度、跨领域的履职交流，让建言更具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次跨界联动调研有效打破了单一领域履职局限，实现了专业优势互补、民意实情互通、发展思路互促，为后续精准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打下了实践基础。”全国人大代表马丽说。

调研有时限，履职无止境。不同层级的人大代表齐聚一线，问题共答、同向发力，让这场调研有了更宽广的视角和更接地气的声音。代表们表示，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把收集到的民声民意梳理成有分量、有温度的议案建议，充分发挥各自层级的履职优势，上下联动、协同发力，让基层呼声直通决策层面，让调研成果真正转化为推动问题解决的实招硬招，以扎实履职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责编：陈华轅 校对：文妮



向绿而行 为民而谋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赴中卫市调研侧记

文 / 本刊记者 陈华轅 通讯员 南 平

阳光洒在中卫市海原县东城生态园的湖面上，再生水滋养的满园绿意静静铺展；腾格里沙漠固沙锁边工程现场，草方格一寸寸锁住黄龙……8月4日至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和山带领调研组深入中卫市生态一线、田间地头、产业基地，围绕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开好局起好步·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等调研，在火热现场真切感受法治力量与代表担当交织的生动实践。

踏沙水一线 见证生态蝶变

针对水资源紧缺、中水（再生水）利用问题，调研组首先来到海原县东城生态园，详细了解中水补给绿地、涵养生态的实际成效。眼前碧波荡漾的湖面、郁郁葱葱的滨水绿带，很难让人想到，滋养这片生态绿意的竟是经过深度处理的再生水。

海原县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

持续关注中水利用工作，通过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抓实中水规范化利用管理工作。

调研组指出，要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职能，紧盯中水处理、输送、使用各个环节，推动中水利用法治化、规范化，以法治力量守护好城市的“水动脉”，让生存环境真正“净起来、绿起来、亮起来、美起来”。

见证了水生态的喜人变化，调研组驱车前往腾格里沙漠固沙锁边工程现场，实地察看风沙治理成效。

地处腾格里沙漠东南前缘的中卫，曾是宁夏乃至全国风沙危害较为突出的区域。数十年来，当地始终没有停止过同沙害的抗争。为从根本上巩固治沙成果，2019年，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防风固沙林带建设与保护的決定》，以法治方式明确建设标准、压实管护责任，为全域防沙治沙、生态修复筑牢坚

实制度根基。在法治护航、久久为功的治理下，2025年6月，沙漠固沙锁边工程全线贯通，形成一条长约153公里、宽10至38公里的固沙锁边带，有效减缓风沙侵蚀。对中卫以法治赋能生态环境治理取得的扎实成效，调研组倍感欣喜。

在固沙锁边工程不远处，一片深蓝色的光伏矩阵在阳光下熠熠生辉。调研组走进腾格里“沙戈荒”新能源基地，深入了解“光伏+”治沙模式发展情况。该基地探索形成“板上发电、板下固沙、植绿固土”的立体治理模式，累计治理沙化土地近9万亩，年均发电量可达57.8亿千瓦时。

借助巡检无人机镜头，调研组看到，约3米高的光伏板下，全域铺设的草方格将黄沙牢牢锁住，昔日光秃秃的荒漠已是一片绿意。“能源增效、荒漠增绿，真是一举两得！”调研组成员感叹道。

调研组还了解到，中卫市各级人大积极引导人大代表投身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中宁县白马乡人大组织人大代表跟踪监督河道清淤整治工作，督促完成80余立方米沟渠、河道垃圾清理，推动38处河湖“四乱”问题全部整改销号；恩和镇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在清除生活垃圾、拆除私搭乱建等工作中发力，为美丽乡村建设献智出力……

一路走、一路看，一边思、一边议。调研组指出，中卫市各级人大在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探索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值得充分肯定。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通过多种方式，为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贡献人大力量；要引导代表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让群众的诉求有人听、生态的难题有人解决、治理的工作有人推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生态环境治理一线落地生根、务实见效。

走田间地头 共谋富民之路

生态要绿，日子要红——守护好一方水土的底色，最终是为了托举起千家万户好日子的成色。离开碧水金沙的生态现场，调研组将目光转向人大代表如何以履职实效助力乡村发展、百姓增收。

在海原县贾塘乡黄坪村标准化菌菇种植基地，调研组看到，大棚内菌棒整齐排列，鲜嫩的平菇长势喜人。这个基地由村经济

合作社牵头主导运营，县人大代表、村党支部书记田兴林创新推行“合作社+基地+农户”联农带农模式，牵头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小蘑菇真正撑起群众的“致富伞”。

“该模式参与门槛低，农户每棒只需投入0.5元即可参与种植，目前已带动周边76户农户发展菌菇种植，预计户均年增收超1.4万元。”田兴林向调研组介绍。调研组鼓励道，乡村全面振兴、群众致富，最需要敢闯敢干、主动带头的领路人，希望田兴林继续发挥代表模范作用，带着更多乡亲稳增收、共致富。

走进沙坡头区宣和镇拱棚蜜瓜种植现场，一座座标准化连栋拱棚鳞次栉比，碧绿的藤蔓间，一个个翠绿的蜜瓜圆润饱满。

这一蜜瓜产业的落地壮大，离不开自治区人大代表罗小平的积极建言与奔走推动。此前，罗小平在代表履职学习活动中，与外地人大代表交流取经，了解到蜜瓜种植经济效益好。结合中卫日照充足、适宜瓜果种植的天然区位优势，他提出支持宣和镇规模化发展拱棚蜜瓜种植的建议，得到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并落地实施。

目前，该项目年产优质蜜瓜7500余吨，亩均年产值超过2万元，不仅为当地提供了大量稳定

技术岗位和临时务工岗位，带动群众就近就业，还建立稳定联农带农分红机制，让农户共享发展红利。“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植根群众，在乡村全面振兴中有着独特的优势。”调研组成员感慨道。

枸杞产业是中卫富民兴市的特色产业，也是本次调研的重点内容。刘娟、聂正宝、朱彦华、张娟等代表深耕枸杞产业，在病虫害防治、生态庄园建设、订单收购及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助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小红果”真正成为群众增收的“致富果”。

看的是现场，想的是长远。调研组强调，今后要优化代表履职培训方式，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多组织代表赴发达地区观摩学习，帮助代表开阔眼界、积累经验，提升建言献策精准度，以务实履职助力生态环境“含绿量”与经济发展“含金量”同步提升。

从中水滋养的生态绿洲，到熠熠生辉的光伏矩阵，再到生机盎然的种植基地，调研组的足迹，踏在生态治理的第一线，也踏在产业富民的最前沿。调研组深切感受到，法治的力量正在让中卫的绿水青山底色更亮，代表的担当正在让产业发展的成色更足。以法治引领、以代表聚力，中卫市正朝着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美好图景稳步前行。★

责编：梁晓丽 校对：文妮



编者按：春潮启法典，清风绿山河。2026年8月15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生态环境法典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环境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本刊推出《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专栏，刊发全区各级人大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的创新举措、履职成果、典型案例和人大代表履职感悟、建言思考，进一步凝聚人大法治之力、代表履职之力、群众共治之力，引导全社会树牢生态文明意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落地生根、见行见效。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召开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宣讲会

8月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结合开展全国生态日活动召开生态环境法典专题宣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座谈会和全国人大生态环境法典培训班精神，对生态环境法典进行专题宣讲。

会议要求，要把学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生态环境法典结合起来，把学习贯彻法典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主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运用法

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水平。要聚焦主责主业，立足人大立法、监督等法定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把法典规定要求融入地方生态环境立法、专项监督、执法检查、议案建议办理等各项工作中，围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环境治理难点、绿色发展痛点，精准发力、靶向履职，以高质量履职推动全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聚焦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依法推动餐饮油烟、生活噪声、秸秆焚烧规范监管，切实解决好群众家门口的

“烦心事”。要坚持学用结合，把法典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立足岗位、主动作为，带头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法典，带头践行绿色发展要求，助力完善全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持续擦亮宁夏生态底色。要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投入到本职工作中，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推进美丽宁夏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报道 / 户鹏龙)

责编：文妮 校对：陈华轅



沿着生态环境法典形成历程 书写塞上江南亮丽监督答卷

文 / 李金柱 韩 奕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2023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明确，要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

宁夏依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是全国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区，坐拥“一河三山”（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紧扣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管理、执法、司法、普法、法律服务等重点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一河三山”独特生态，筑牢西北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美丽宁夏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行稳

致远。

学习在前，让依法监督 更有力量、更有权威

2023年8月9日下午，全区公检法机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法律业务大讲堂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围绕服务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工作情况的三个报告，大讲堂组织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与自治区公安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深刻理解和科学把握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开放性和时代性、人民性和实践性，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学深悟透、知行合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宁夏，擘画“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

蓝图，赋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重大使命。

参加大讲堂的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强顶层设计，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坚决保护好贺兰山生态”“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统筹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保护修复和盐碱地综合治理，让‘塞上江南’越来越秀美”等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大讲堂邀请自治区公检法机关相关专业干部讲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法律法规，介绍有关工作情况，以“法律解读+工作辅导”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法律学习与监督议题精准对接，帮助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准确把握法条内涵，深入了解法律执行的难点堵点，推动形成“学法—调研—审议—督办”



的闭环。

调研先行，让依法监督更加聚焦、更加精准

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履职的基础工作，也是增强人大监督工作实效、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应有之义。

2023年8月16日至18日，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深入银川、吴忠、中卫三市，紧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审判、检察工作，就如何更加有效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如何把握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如何进一步做好法律监督工作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靶向监督提供支撑、奠定基础。

“零容忍”是银川公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鲜明态度。针对生态案件取证难、认定难等问题，银川市公安局建立“林长+生态警长+智慧警务”机制，联合检察机关制定办案指引，明晰管辖权限、证据标准等要求，破解法律适用瓶颈，提升办案质效。

“生态环境执法工作量大面广，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要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基准，严格规范监管执法，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调研组对

这一新机制给予充分认可并提出意见建议。

在吴忠市陈袁滩镇，调研组深入了解检察机关紧扣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开展公益诉讼，相关部门对黄河河道私搭乱建、非法取水、违法排污等问题进行整治的工作成效。调研组指出，环境资源破坏容易治理难修复更难，要推动治理模式从事后惩治向事前预防转型，通过个案办理、类案整治来发现普遍性问题，进而促进一类案件甚至一个领域、一个行业、一个区域共性问题的解决，从源头上减少同类案件的反复发生。

在调研中卫市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情况，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介绍时，调研组指出，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殷殷嘱托，感恩奋进、担当作为，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调研组把专题调研与普法宣传同步推进，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阐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新制度新规则，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法治素养，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良好氛围。

审议报告，让法律制度“牙齿”充分“咬合”

2023年9月21日至23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一府两院”关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相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承载重托，满载民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

“要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提升案件侦办水平，不断强化环境资源犯罪侦查的岗位技能训练，优化警种协作，进一步打好环境资源保护整体战、合成战。要加强信息技术应用，以数字化赋能执法工作，全方位提升环境资源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能力。”

“要充分发挥环资审判‘三合一’优势，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制度，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确保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相统一，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共赢。”

“要在健全‘四大检察’内部协作机制的基础上，加强与法院、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作，建立协调联系、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会商等机制，切实解决司法鉴定难、调查取证难、确



定管辖难、法律适用难等问题。”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立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对症下药,开出良方,推动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与法同行,让法典精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服务和保障常委会跟踪听取“一府两院”对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推动审议意见从“纸上”落到“地上”,让良好生态环境真正成

为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持续用力、善作善成。2024年至2025年,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等调研3次,督办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司法类代表建议10余件,以更高政治站位、更强理论自觉、更实行动担当,推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宁夏生态文化深层共鸣。

持之以恒监督,久久为功用力。2025年,全区优良天数比率达88.8%,连续11年稳定在80%以上;黄河干流宁夏段连续9年保持Ⅱ类水质,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85%,劣Ⅴ类水体全面清零;宁夏“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圆满收官,中央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

核连续三年获评优秀等次。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生态环境法典。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迅速组织组成人员、党员干部系统研读法典内容,准确把握立法背景与核心要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实际行动,为法典的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法典落地非一日之功,重在生根,贵在践行。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表示,将以典护航、与法同行,常态化开展法典的贯彻实施、法治宣传和专项监督等工作,持续推动法典在宁夏扎实落地,奋力书写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的塞上江南秀美生态答卷,为美丽中国建设增添更加坚实、更加厚重、更加亮丽的宁夏生态底色。★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责编:梁晓丽 校对:文妮





“法”佑民生福祉 “典”靓“一河三山”

文 / 游林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这是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标志性成果。黄河、贺兰山、六盘山、罗山构成宁夏“一河三山”生态安全脊梁，是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自治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人大环资委”）将对标法典新理念、新制度、新要求，坚持守正创新、良法善治，扎实推进配套法规立改废释，以严密法治守护“一河三山”，奋力书写美丽宁夏建设法治答卷。

深刻把握法典要义，筑牢宁夏生态治理法治根基

生态环境法典系统整合 30

余部单行生态环境法律，构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五编完整制度框架，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转化为国家法律制度。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6年年度“一要点三计划”把学习宣传贯彻法典作为重要内容，安排自治区人大环资委参加全国人大环资委在西安举办的生态环境法典培训班，深入学习法典的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制度创新、权责



边界、法律责任。自治区人大环资委、法制委等持续开展专题研学，学深悟透法典精神，掌握法典相关知识，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举办全区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专题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环资委领导同志作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辅导，解读生态环境法典，持续夯实宁夏生态治理法治化根基，为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精准对接法典新规，健全“一河三山”保护制度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建设。生态环境法典打破以往要素分割、区域分割、部门分割治理壁垒，为全区分类施策、精准护绿提供法定依据。

自治区人大环资委会同法制委紧扣生态环境法典实施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对生态环境法典涉及的自治区本级35件地方性法规、人大决议决定开展全覆盖集中评估清理，并同步指导设区的市做好相关清理工作。对梳理出的与生态环境法典存在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情形的自治区本级13件地方性法规，将于年内全部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修

订。自治区人大环资委将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荒漠化防治、野生动物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小切口”、特色化地方立法，构建“国家法典+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完备生态环境法治体系，确保法典在宁夏可落地、可执行、可监督。

聚焦守正创新赋能，以良法助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着眼于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写入总则，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中注重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更好促进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有力保障经济可持续、环境可持续、社会可持续。

立足宁夏能源资源禀赋和产业转型实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法制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集中制定修订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水资源管理条例等10多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已建立形成“1+2+N”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1”即基础性综合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即保护“一河三山”的先行区促进条例和“三山”自然保护区条例，“N”≥41，覆盖大气、水、土壤、固废、湿地、草原、森林、沙漠等各领域。

坚持立法为民导向，以法典红利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努力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生态环境法典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核心理念转化为刚性制度规范，为人大履职锚定了民生导向。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把群众急难愁盼作为立法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生态法治成果更多惠及全区各族群众。着眼宁夏水资源严重短缺这一区情修改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将“四水四定”写入法规，强化了水资源刚性约束，对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权限、地下水禁止和限制开采区范围作出明确规定。紧扣黄河保护所需，加强清水河保护立法，指导吴忠、固原、中卫三市积极探索设区的市协同立法新途径，共同制定清水河保护条例，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模式，打破行政区域河流治理壁垒，推动长效治理机制构建。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体现（下转29页）



守护黄河“几字弯” 绘就杞乡生态新画卷

文 / 黄宗浩

近年来，中宁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监督摆在突出位置，组织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在基层实践中探索形成务实管用的生态环境保护履职路径。8月15日，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县人大常委会系统总结用好既有履职实践成果，严格对标法典新规定、新要求，推动法典在中宁县落地见效。

擦亮基层立法联系点“招牌”

作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县人大常委会把立法意见征集、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机统筹起来，实现问计于民、普法惠民一体推进。

织密基层民意网络，构建县、乡、村、网格四级民意采集体系，依托全县12个乡镇、133个行政村、21个社区的代表家站，延伸设立46个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组建由人大代表、环保行业从业者、法律工作者、基

层网格员组成的立法信息员队伍，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民意征集全覆盖。积极参与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等多部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累计收集各类生态环境治理意见建议390余条，梳理形成法理充分、可操作性强的立法修改建议70余条，部分意见建议被采纳。来自田间地头、河湖岸线原汁原味的群众呼声被传递到立法机关，推动地方性法规更加契合黄河流域基层生态环境保护需要。

建立差异化靶向立法意见征集工作机制，针对黄河保护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土保持等不同立法议题，定向走访种养经营主体、村组干部、一线环保工作人员，精准征集相关意见。坚持法规草案前置解读，在梳理核心制度条款后，组织立法信息员下沉一线开展宣讲，打通专业研判与群众诉求双向融合渠道。健全意见规范转化

机制，对群众零散诉求进行分类梳理，规范转化为“法言法语”，确保每一条上报建议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切实增强立法参考价值。

生态环境法典颁布施行后，恩和镇、舟塔乡立法信息员在入户开展立法意见征集时，同步宣讲法典立法背景，围绕农药化肥减量、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节水灌溉等内容解读法典相关规定，推动法典走进千家万户。

“硬监督”厚植青绿底色

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联动执法检查、现场专题询问、跟踪督办销号等监督方式，打出刚性监督“组合拳”，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在杞乡落地生根。

坚持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列为常委会会议必审议题，落实“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的监督工作机制，配合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



黄河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围绕矿产资源开发、清水河流域协同保护开展专题调研,全面检视生态领域执法薄弱环节,以依法有效监督护航优美生态环境。

创新监督方式,围绕南河子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开展实地专题询问。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沿河实地踏勘,针对污水外溢处置、园区环境精细化管理、沿岸环境综合整治等突出问题现场询问,行业主管部门现场回应、当场认领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半年后,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跟踪督办,逐项核验整改成效,流域污水管控、园区管护水平显著提升,沿岸人居环境得到系统性改善。

县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深入重点治污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持续跟踪督促县乡两级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全过程跟踪督办补齐城乡生态环境治理硬件短板,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

代表聚力 同心护绿

县人大常委会持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下沉网格、扎根基层治理一线,当好生态环境监督员、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员、绿色发展建言员。

各乡镇人大建立人大代表分片包抓巡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畜禽养殖污染管控、黄河岸线管护、全域禁牧封育等专项监督工作。徐套乡、喊叫水乡人大组织代表开展各类监督活动百余场次,协助清运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 4000 余吨;太阳梁乡人大推行代表网格包抓工作制度,发动群众 1.3 万余人次,整治各类环境乱象点位 1500 余处,全程跟踪生态枸杞产业化项目,对苗木栽植、后期管护开展全过程监督,保障苗木成活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实现生态修复与特色产业互促共赢。

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亮身份、作表率,积极投身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带动群众广泛参与村庄清洁行动。余丁乡人大代表薛永峰紧盯辖区规模养殖场,督促两家经营主体配齐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推动养殖场粪污处理实现达标运行;白马乡人大代表陈攀全程跟进监督河道沟渠清淤治理,推动清运沟渠河道垃圾 80 余立方米,38 处河湖乱象全部整改销号;恩和镇人大代表田彦贵带头清理生产生活垃圾、拆除私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徐套乡人大代表黑希花、喊叫水乡人大代表杨建忠主动认领环境责任片区,定期组织群众开展沟渠清淤、庭院美化,以代表示

范带动群众广泛参与,形成“代表带头干、群众跟着干”的生动局面。

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后,县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组织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专题学习,帮助代表准确把握法典中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绿色低碳发展等核心制度要求。人大代表围绕黄河干流岸线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绿色转型等内容深入调研,形成一批高质量代表建议。刘娟代表聚焦枸杞绿色标准化种植,围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回收配套设施建设,提出“关于推进枸杞种植标准化、产业集群化发展的建议”;赵军斌代表紧盯农村污水直排等现实问题,提出“关于实施恩和镇红梧村双井子地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议”……一件件紧扣法典精神、扎根杞乡实际的代表建议,必将为生态环境法典落地落细提供坚实民意支撑。

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县人大常委会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入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以法治守护黄河“几字弯”,让绿色成为杞乡最亮丽的发展底色。★
(作者系中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责编:梁晓丽 校对:陈华轅



把法治的种子播进人心



王 辉

自治区人大代表，宁夏善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

生态环境法典正式颁布实施，是我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里程碑，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修复工作提供了完备系统的法治保障。

我将牢记人大代表职责使命，把律师专业能力融入代表履职全过程，主动参与涉生态环境案件听证、调研等工作，详细了解基层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堵点难点，梳理汇总群众意见建议，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切实当好法典落地落实的监督员。立足律师专业特长，关注生态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推动宽严相济司法政策在涉生态环境案件中规范适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公益法律服务，全力当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推动者。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事业单位，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生态环境法典宣传，讲清企业应当履行的环保主体责任，讲明白群众享有的环境维权权利，不断凝聚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共识，当好接地气的法典宣传员。★

用专业履职守护绿水青山



鄂海霞

自治区人大代表，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我长期在植树造林、林木抚育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技术推广等一线工作，对生态环境法典的落地实施深有感触。以往基层林业工作多依靠经验开展，部分资源管护、履职执法环节标准不够清晰、法律依据较为零散，法典的实施，为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了系统性、法治化的行动遵循。法典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等科学理念转化为具体法条，有力推动基层林业工作从单一造林护林向全域系统保护、科学修复提质、依法精细管护全面转型。

我将严格对照法典要求，将法治思维和系统治理理念贯穿林草湿地资源管护全过程各环节，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林地、草地、湿地巡查管护，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控、种苗规范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基础性工作，全力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始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聚焦生态修复提质、资源保育增效，抓实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与综合治理工作，用专业履职守护辖区绿水青山。★



让法典精神照亮寻常百姓家



郭红梅

自治区人大代表，银川市西夏区朔方路街道玫瑰园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结合玫瑰园社区这一典型老旧小区的治理实际，我真切感受到生态环境法典蕴含的“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的温暖底色。过去，小区楼下餐馆油烟窜入居民家中、广场舞噪声扰民、小区公共绿地被私自开垦种菜等问题，常因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而陷入“反复投诉、难以根治”的僵局。如今，生态环境法典对餐饮油烟排放划出刚性红线，对电磁辐射、光等新型污染防治作出专门规定，为我们开展基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化解邻里环境纠纷提供了清晰权威的法律标尺。

我将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一方面依托社区“老王说和室”等特色调解品牌，用群众听得懂的家常话宣讲生态环境法典核心内容，引导居民自觉遵守法典规定；另一方面依托“环保试验田”等社区已有的实践载体，收集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真实诉求，积极建言献策，推动法典在“最后一公里”落地生根，真正用法治守护好群众家门口的绿水青山和宜居环境。★

以真抓实干贯彻落实法典精神



祁 珍

自治区人大代表、宁夏杞里香枸杞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方式规范产业绿色发展，尤其对食品加工清洁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出明确要求，为特色农产品、食品行业划定了绿色发展新标尺。对我们长期从事农副食品加工的企业来说，这既是严格约束，更是企业长效发展的重大机遇。我们始终坚持“绿色、健康、现代”的发展基调，在设计上综合考虑节能、降碳、残渣转肥等举措，荣获了“绿色工厂”的荣誉称号。我们将继续着力把全国优质药食同源食材与枸杞深度加工，通过标准化现代工艺进行古方还原，让健康食品融入百姓生活。严控加工排污标准，规范生产全过程环保管控，确保所有工序符合行业环保排放标准。践行循环发展理念，持续对加工后的副产品开展资源化利用研究。常态化开展员工环保培训，将绿色生产、低碳节能理念融入日常经营，以实实在在的行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

责编：梁晓丽 校对：陈华轅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2026 年第十九次会议

8 月 11 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 2026 年第十九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总书记对基础教育工作、侨务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李邑飞同志在全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两化一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及自治区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及自治区党建领导小组相关通知等，研究贯彻意见。

会议要求，常委会及机关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抓好贯彻落实。常委会和机关要依法加强对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监督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助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要深入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抓好自治区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的宣传解读和落地实施，不断巩固和发展新时代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要加强立法调研与监督检查，推动解决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公平普惠发展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要做好华侨权益保护法草案的立法意见征集工作，为法律的出台贡献宁夏智慧。

会议强调，常委会及机关要结合宁夏实际，学习好贯

彻好赵乐际同志的讲话精神，高质量推进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要不折不扣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城市更新等条例的立法论证，抓实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审议意见的跟踪办理。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各项工作要求，将学习教育成果真正转化为人大工作的实绩实效，确保学习教育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学习教育整改整治台账突出问题销号的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学习教育工作总结。

(报道 / 本刊记者 文 妮
通讯员 段 霄)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次主任会议

8 月 11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次主任会议，交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意见，确定了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建议议题。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有

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关于2025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关于2025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等报告审议意见的汇报。

会议要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要通过调研全面掌握“一府一委两院”履职情况，针对监督重点察实情、找病灶、谋实策，深入分析研究，

形成剖析深刻、靶向清晰、举措可行的调研报告，为常委会集体审议提供支撑。各承办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扛牢办理责任，逐条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结合专项报告和调研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分析根源，找准问题症结，细化办理措施，明确整改重点以及完成时限，切实提高审议意见办理质效。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压紧压实监督链条，加强与承办单位

的沟通联系，采取现场核查、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掌握办理进度和办理实效，对办理内容不实、推进不力的情况要及时向常委会请示汇报，对办理不过关该退回重新办理的要坚决退回，确保审议意见落落地。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报道/本刊记者 文妮
通讯员 杨雄)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红寺堡区召开常态化帮扶工作推进会

8月25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吴忠市红寺堡区召开常态化帮扶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推动红寺堡10件具体项目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和山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关于红寺堡灌区现代

化改造、交通综合服务中心、就业创业能力、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项目推进落实情况，以

及自治区相关厅局具体支持举措的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会议指出，要把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摆在突出位置，因地制宜推动红寺堡区产业规模化、链条化、品牌化发展。要始终把老百姓的增收致富放在第一位，高度重视“平均线以下”低收入人群和特殊困难群体，逐人逐户落实帮扶举措，统筹用好政策性、公益性、过渡性岗位促进收入增长。要优化财政金融资金投向，围绕带

动农民增收、推动产业升级做文章，从直接补助向引导撬动转变，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要紧扣“老四品”“新四样”特色产业发展，常态化开展实操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的种养能手。要用好抓项目、建机制、优环境三项举措，实现产业发展、人口聚集、城乡建设良性互动、融合互促。

会议强调，做好红寺堡区常态化帮扶工作，既要立足人大职能职责，发挥好人大四个优势，又要明确责任，加强与各厅局的统筹联动、协同协作，实打实把常态化帮扶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扎扎实实的帮扶成效增强红寺堡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报道 / 摄影 本刊记者 文 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现场督办代表建议

8月12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督办组赴盐池县，现场督办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张妍娟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盐池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和山带队督办。

督办组先后走进宁夏拓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盐池县莜平中药材种植合作社，详细了解中药材种植管护、加工销售、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情况，细致询问产业发展中遇到的堵点难点，认真听取企业主体关于中药材产业提质增效的意见建议，当面征求人大代表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

督办组指出，中药材产业是宁夏的优势特色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盐池县拥有得天独厚的土地、光热资源，发展中药材产业基础扎实、前景广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提高种苗繁育水平，从源头上破解产业发展瓶颈，持续做大做强中药材产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精准扶持，加强要素支撑，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确保好药材能卖出好价格。要健全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吸引更多群众参与中药材产业发

展，切实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富民增收的发展优势，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承办部门表示，将持续支持盐池县中药材种质资源圃、标准化生产、产地初加工聚集地建设，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延长产业服务链条，深入挖掘盐池道地药材的生态与品质优势，借助溯源数据讲好品牌故事，不断提升盐池中药材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与核心竞争力。

提出建议的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报道 / 唐政东)

责编：陈华轅 校对：李 刚

从为民建言到法规落地的履职接力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推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侧记

文 / 刘 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提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多次强调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自治区党委召开三届全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营商环境全方位提升推进大会，不断开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忠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锚定建设先行区、创建示范区，紧扣立法“必答题”、打好监督“组合拳”、架起代表“连心桥”，着力优化更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民营经济成为人大重点关切

2018年11月、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两次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先后制定《关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民营经济高质

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更好凝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党委所指、人大所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找准人大服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着力点，先后依法作出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等决定，制定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及时开展法规专项清理等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跟进检查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工作报告，打出了环环相扣、步步深入的监督“组合拳”。

全区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开展“稳增长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做尊商重企的“建言者”、政策落地的“宣讲者”、产业创新的“推动者”，努力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破壁垒、解难题、疏堵点。

在自治区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李树波等代表提交“关于制定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等议案”，多名代表围绕平等对待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议20余件。这些立足实际的代表呼声，为后续地方立法提供了重要参考，筑牢了民意基础。

立法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2025年是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首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使民营经济的发展方向更明确、政策支持更坚实、制度保障更稳固。

全区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热潮，广大党员干部将法律解读送进园区、送进企业、送进基层，将法治的温暖送到每一家民营企业的心坎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将法治精神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供给。截至今年上半年，民营经济总量占全区 GDP 比重达 52%，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62%，民营经济在税收、创新、就业、市场主体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民营经济是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半壁江山”，宁夏全面贯彻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对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出安排，要求以更为具体、更可操作的制度措施，推动国家法律在宁夏落地生根、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作为 2026 年重要立法任务，以破解发展堵点、赋能民企壮大的务实管用地方性法规，为民营经济在“十五五”新征程行稳致远注入强劲动力。4 月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预算工委会同自治区发改委、司法厅等单位组建立法起草工作专班，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系统梳理全区发展民营经济的优惠政策和实践经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把《条例》打造成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利器”。

坚持开门立法、集思广益，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多次召开座谈会，重点听取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专题研究、深入论证，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使《条例》的制定成为一次汇集众智、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落实落细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5 月 21 日至 22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初次审议，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 80 多条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吸收采纳，对草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

7 月 31 日，经过第二次审议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票通过《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从“公平竞争”“要素支持”，到“经营主体培育”“服务保障”“权益保护”……对民营经济主体的重点关切，《条例》都予以积极回应。

坚持系统观念，做好衔接协调。《条例》严格对标上位法规定，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同时，加强与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的错位协同、有效贯通、系统集成，作出长期稳定的制度安排。

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针对宁夏民营经济体量偏小、布局分散、实力偏弱等特点，《条例》增设“要素支持”“经营主体培育”专章，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实施方案、行动计划以及“十项帮扶机制”等经验做法、“硬核”举措，提炼转化为刚性法规条文，形成具有宁夏辨识度的制度创新、可操作的制度供给，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铺就一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坚实道路。

从建言呼吁到法规诞生，从为“民”奔走到法规落地，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走出了一条将“民意”转化为“法意”，将“法意”转化为“法力”的履职之路。法治筑牢发展根基，民营经济坚守主业、勇于创新的底气更足，敢闯、敢投的生动局面加速形成，正在成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宁夏篇章最鲜活的实践注脚。

法治的种子已经播下，关键在于精心浇灌、精耕细作，汇聚各方面合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

“要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积极协同相关职能部门，持续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浓厚氛围，以法治稳定性增强发展确定性，让广大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下转 42 页）



地方配套立法 夯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治支撑

文 / 王 瑞 图 / 陈华辕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7月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32条，不分章节、重点突出，立足区情实际，聚焦现实需求，在上位法基础上进行补充规定，将全区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构建责任清晰、安置规范、就业有力、创业有道、优待暖心、服务高效的退役军人法治保障体系，为加强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汇聚力

厚植尊重、关爱退役军人社会共识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

的共同责任，是凝聚军民同心力量、稳固国防建设根基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军人保家卫国、无私奉献的价值认同。《规定》紧扣上位法核心原则，开篇明确全社会应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从法治层面确立退役军人保障总体要求。

《规定》建立健全层级清晰、权责统一、闭环落实的责任体系，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明确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职能定位，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协同联动；压实基层责任，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规定》还将群团组织、各类企业、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以及住宿、餐饮、零售、通信、邮政等服务提供者

纳入退役军人保障体系，明晰各类主体关心、优待退役军人的社会责任，营造尊重退役军人、拥军崇军的社会氛围。

精准施策

加强退役军人安置保障

退役军人安置是促进退役军人顺利融入地方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性工作。《规定》严格对标上位法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安置工作相关流程和要求，确保安置工作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规范有序。

《规定》补充完善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岗位安置计划的编制要求，规定岗位安置计划应当明确接收安置单位名称、岗位性质和岗位数量等关键信息；重点规范转业军官安置选岗的程序环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公开组织转业军官选择安置岗位，完善全过程监督方式，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安置选择权、公平

参与权。

《规定》针对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义务兵，明确接收安置单位的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岗位安置、工资待遇等保障政策；细化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时限，要求在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六个月内将补助金发放到位；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有效破解接收安置流程繁琐、环节衔接不畅、办理周期偏长等问题，以法治化、规范化举措推进全区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有序开展。

多措并举

搭建退役军人干事创业平台

就业创业是退役军人实现自我价值、夯实生活保障、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基本路径。《规定》坚持就业优先、创业赋能导向，从指导服务、信息提供、岗位供给、技能培训、创业扶持、乡村振兴等方面逐一作出制度安排，助力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就业转型、高水平创业发展。

在就业保障方面，《规定》着力拓展多元就业渠道，明确全区各地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县（市、区）设置一定数量的事业单位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军人；针对工会社会工作者、警务辅助人员、政府专职消防员、社区工

作者等岗位，可以采取定向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或者放宽报考条件等方式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明确国有企业拿出一定比例岗位用于招聘退役军人，同时鼓励各类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在技能提升方面，《规定》明确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支持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农村电商培训等多类项目，精准对接市场用工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有效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助力其快速适配各类岗位需求。

在创业扶持方面，《规定》细化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激励措施，明确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规定依托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产业园区，为创业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资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退役军人创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助力企业提质升级；引导退役军人返乡创



业，参与乡村治理，投身乡村振兴，实现个人成长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双向赋能。

用情用力

提升退役军人生活幸福感

用情用力把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好，是满足退役军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举措，能够持续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规定》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原则，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动态调整的退役军人优待目录清单，明确退役军人优待事项和适用范围，将尊崇关爱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权益。

在重点民生领域，《规定》逐一细化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优待举措，严格落实国家退役军人教育优待的相关规定，鼓励

区内高等学校对退役军人大学生减免住宿费以及其他服务性收费；明确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申请保障性住房享受优先安排政策，对生活困难优抚对象落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政策；明确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对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同时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医疗机构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政策；规定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鼓励其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优待服务。

在社会生活领域，《规定》支持、引导住宿、餐饮、零售、通信、邮政等社会服务主体为退役军人提供优惠、优先服务，通过正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退役军人优待保障工作；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群团组织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给予帮扶援助，建立完善生活困难退役军人信息档案，实行台账式动态管理；对参战、残疾和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退役军人设置专门衔接性条款，突出优待

参战、激励多做贡献的导向。

有形有感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持续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是厚植拥军崇军氛围的现实路径，能够切实回应退役军人实际需求与期盼。《规定》从褒扬奖励、阵地建设、数字赋能、人才培养、思政教育、权益维护等多维度细化制度举措，全方位推动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规定》明确做好退役军人褒扬激励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强化优秀退役军人示范引领作用；承接上位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设立运行，打通政策服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信息化建设，深化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服务便捷度与精准度；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的职责，鼓

励社会各界力量积极提供退役军人志愿者服务。

《规定》进一步强化退役军人保障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规定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评价、聘任管理等制度；明确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相关责任，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保密教育职责；明确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以有形的举措、有感的服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军人为国奉献，法治守护荣光。《规定》的制定出台，标志着全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发展新阶段，必将以法治之力更好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激励退役军人坚守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为加快建设美丽新宁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宁夏实践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责编：文妮 校对：李刚

（上接 17 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顺应时代发展、回应实践需求、保障民生福祉的战略之举，承载人民期盼、凝聚时代精神、展现中国智慧，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锻造强大

法治引擎，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自治区人大环资委将坚持把学习贯彻法典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结合起来，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年行动结合起来，用好

法典这一法治利器，以高质量人大履职守护好绿水青山，为美丽宁夏建设贡献更多人大力量。★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责编：梁晓丽 校对：文妮

法律援助再升级 法治保障显温情

——解读新修改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

文 / 王红武

法律援助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民生工程，也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修改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明确根本遵循 构建协同工作机制

《条例》明确法律援助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恪守尊重和保障人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彰显立法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针对法律援助工作中存在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工作合力不强等问题，《条例》在全面总结全区法律援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固化法律援助工作的根本遵循和原则要求，确定了司法行政部门主导、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机制，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条例》明确了法律援助机构的职责，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等。为了扩大法律援助实施主体和协助范围，《条例》还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自身资源，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和鼓励具有法律业务知识和专业特长的人员注册为法律援助志愿者，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放宽受理门槛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放宽法律援助受理门槛、扩

大法律援助范围，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日益增长的需求的重要举措。《条例》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经济困难群体在申请国家赔偿、社保待遇、社会救助、抚恤金、赡养抚养费、劳动关系确认、劳动报酬追索等十七类涉法事项中，均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全力实现困难群众“应援尽援”。

《条例》还在法律援助保障范围内新增灵活就业群体劳务报酬维权援助事项，补齐建筑零工、短期外包、家政服务等群体维权短板；将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的继承权受到侵害的维权纳入援助范围，打破原先仅确认继承权的限制，实现了特殊群体家事继承保护全场景扩容；延伸“三农”领域法律援助链条，将原有单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援助，拓展至土地承包经营权占有、使用、收益、流转、确权、权属争议等全环节，全面覆盖农村土地权益纠纷。同时，《条例》明确在不受经济困难条

件限制中新增“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主张相关权益”和“因公牺牲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情形，让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更有力度。

优化服务程序 促进法律援助便利化

针对经济困难情况核查难、申请程序繁琐等问题，《条例》立足便民利民导向，全面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流程。《条例》将宁夏2022年在法律援助领域推行的“个人诚信承诺制”实践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改变以往经济困难状况审查“证明制”，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核查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无须额外出具经济困难证明，极大地方便了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减轻群众办事负担。

为了最大限度地简化法律援助的申请手续，《条例》还规定无固定收入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享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人员，以及追索劳动报酬、工伤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可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并直接予以受理。

《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法律服务热线电话、网上受理工作平台等，为受援人提

供便捷法律服务；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办理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事项，有效破解跨区域维权不便问题；规定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申请后七日内完成审查，决定给予援助的三日内指派人员提供服务，有效压缩了案件办理时限；对面临重大生命财产风险、诉讼时效即将届满、需要紧急申请保全或先予执行的案件，明确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先行提供援助，并在五日内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全力保障群众紧急维权需求。

提高服务质量 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近年来，全区法律援助服务质效不断优化，但仍存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待持续提升等问题。《条例》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规定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并应当按照规定向受援人通报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不得损害受援人合法权益。

《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并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明确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对受援人减收或者免收相关费用，减轻受援人经济负担；

明确建立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加强对法律援助服务的监督，规定法律援助机构要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多种方式督促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同时赋予受援人知情权与更换不履职法律援助人员的权利，构建起全方位服务质量监督体系。

《条例》明确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群体的认定标准不低于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具体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因素，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自治区财政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补贴资金对市县给予补贴，为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和资金保障。

民生无小事，法治护民权。《条例》立足宁夏实际，进一步织密织牢法律援助民生保障网，让“温情法援”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作者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责编：文妮 校对：李刚

立法引领文明新风 法治护航美好生活

——《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出台

文 / 刘惠新

祭祀习俗，关乎城市风貌、承载文明新风。随着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群众的法治素养与安全意识持续提升，绿色简约的文明祭祀已然成为时代新风。但部分群众仍受传统旧俗观念影响，沿用不文明的祭祀方式，既破坏市容环境、滋生安全隐患，也与城市文明发展相悖。

7月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石嘴山市文明祭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以地方立法引领祭祀新风尚，推动绿色安全祭祀常态化、法治化。

立足现实情况 回应治理难题

“随意在城市街道露天焚烧祭祀用品，对路面、人行道等城市设施造成污损，产生的烟尘、纸灰严重污染生态环境，不仅影响群众身心健康，而且存在火灾等公共安全隐患。”“在住宅小区

搭建灵棚，高音量吹奏哀乐等不文明祭祀行为干扰正常群众生活秩序……”

在立法计划项目征集调研中，群众对加强祭祀管理的呼声越来越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细化祭祀管理、约束不文明祭祀行为。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呼声，立足市域治理需求，将制定《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坚持问题导向，以精准务实的“小切口”立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文明新风。《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祭祀方式，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各方职责以及倡导、禁止行为，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品质、推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广聚民智民意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祭祀是传承孝德、追思先人

的重要形式，也是民生大事。《条例》草案修改过程中，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居民代表等提出的“规范乡镇、街道职责应当参照权责清单，避免加重基层负担”“优化倡导措施、细化禁止边界、规范居民区随意抛撒祭祀用品和逝者遗物”等514条建议逐条研究，吸纳合理合法的意见建议，使立法过程成为凝聚民意、汇聚民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发挥“小快灵”立法增强法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认真吸纳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建议。

《条例》草案初审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细致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45条修改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深入市、县（区）各部门及基层立法



联系点听取意见建议，通过石嘴山日报等媒体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修改意见，组织召开4场立法调研座谈会及专家咨询、立法协商等专题会议，广泛听取乡镇（街道）、社区、服务机构及部分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人士、居民代表的修改意见。针对在清明节等传统祭祀节点如何避免焚烧祭祀用品污染道路和公共绿地、如何倡导在划定区域开展祭祀活动等重点难点，反复斟酌修改。会同专家学者共同研判是否设定行政处罚，如何提升便民举措可行性等关键事项。

坚持问题导向 解决突出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以“小切口、接地气、真管用”为准则，在尊重传统文化习俗、尊重群众祭祀需求的同时，倡导通过绿色文明安全的多元化祭祀方式替代传统祭祀陋习。《条例》文本仅11条，旨在以精准、管用的条款设置，将教育引导与规范约束相结合，实现文明节俭、绿色安全祭祀的立法初衷。

明确倡导文明祭祀方式。《条例》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精神，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关于“革除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要

求，规定祭祀活动应当坚持文明节俭、绿色安全、移风易俗。鼓励和倡导以敬献鲜花、网络祭奠，认养林木、植树纪念，诵读悼念、家庭追思等方式文明祭祀，倡导祭祀活动从实物祭奠到注重精神缅怀、文化传承。

严格规范祭祀行为。明确祭祀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规定不得在道路、公园、景区、广场等公共区域，或者住宅小区业主共有区域搭建灵棚、摆设花圈挽幛，妨碍公共秩序和安全；不得在城区街道、居民区随意抛撒祭祀用品、逝者遗物；不得高音播放、吹奏哀乐等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划定焚烧祭祀用品区域。明确焚烧祭祀用品应当在公墓、陵园设立的祭祀区域或者政府划定区域进行，禁止在山林、草原、湿地等重点防火区，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区，公共绿地、交通干线、人口集中区域等焚烧祭祀用品。

细化管理服务职责体系。《条例》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文明祭祀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依职责组织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弘扬文明新风，规定民政部门负责文明祭祀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村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文明祭祀工作，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作用，倡导文明祭祀。明确县（区）人民政府民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文明祭祀活动的安全卫生等服务和保障，在清明节等传统节日期间采取配置祭祀设施等有效措施引导文明祭祀，划定区域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方便群众、动态调整等要求。

健全文明新风协同培育机制。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明祭祀宣传教育，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组织开展文明祭祀宣传，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国家公职人员、社会公众人物、先进模范等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文明祭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主体协同促进、正向引导。

《条例》兼顾情怀与规范、传承与革新，旨在既尊重群众慎终追远、缅怀先人的淳朴意愿，又妥善化解露天焚烧、污染环境、扰民扰序、安全隐患等城市治理痛点。随着《条例》施行，文明祭祀新风将深入人心，为山水相依、转型奋进的石嘴山增添新的文明底色。★

（作者单位：石嘴山市人大常委会）

责编：梁晓丽 校对：陈华轅

为千年古城披上法治“铠甲”

——《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立法工作侧记

文 / 曹维强

古城遗址承载着珍贵的历史信息与文明记忆。做好古城遗址保护工作，既能留住地域独有的文化标识，也能够把文化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助力城乡高质量发展。

7月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固原古城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固原古城遗址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

实干担当回应群众期盼

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丝绸之路东段北道重镇和明清西北军事要塞，固原古城遗址承载了多元文化融合印记与地方历史记忆，见证了中华民族徙居、融合和中西方文化交流的史实，具有丰富的历史、艺术、科学、社会和文化价值，是固原历史文化信息的重要载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固原独有的文化

品牌。

近年来，固原市投入大量资金实施了古城遗址墙体修缮、环境整治等多项工程，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遗址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但仍存在很多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的问题，未将古城的价值充分发挥出来。“量身定制”一部地方性法规，将古城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成为固原市破解保护难题、实现长效治理的迫切需要。

如何保护和利用好固原古城遗址这一历史文化宝藏，始终牵动着人大代表的心。今年1月，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李佐田牵头提出“关于开展固原古城遗址保护立法的议案”。

“提升古城遗址保护效能是每一位固原人的心声。地方立法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固原古城遗址保护中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李佐田说。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及时回应，将该议案列为年度重点代表议案进行办理，第一时间组成调研组，深入古城遗址核心区和文物保护一线进行调查研究。调研组一致认为，将古城遗址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能够有效破解保护难题、推动治理常态长效，将为统筹遗址保护与历史记忆传承、助力固原市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广纳众智筑牢良法根基

古城遗址保护工作面临哪些挑战？如何厘清遗址保护管理责任？怎么对遗址周边环境进行保护？

在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广泛汇聚民智，开展了“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专家把关”的多元意见征集工作。通过座谈交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反复向各主要相关单位征集意见建议，把古城遗址保护的职能责任明确在法规制定全过程，确保《条例》实施后的



正当性、协同性、约束性。市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专家论证会、工作协调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文物保护、法律实务等领域专家深度参与法规草案修改，确保《条例》制定的合法性、科学性，并充分吸纳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议，严格遵循文物保护工作的客观规律和专业性要求，有效增强法规条文的适用性。

同时，在固原日报、固原人大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全文刊登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收集各类意见建议110余条，对群众关切的遗址周边环境治理、文创产品开发等意见建议予以吸收采纳，为不断充实完善有关条款提供了极具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

此外，在《条例》制定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将《条例》草案与即将实施的固原古城遗址保护规划深度对照、有机衔接，尤其在管理和利用两大板块，将规划中的大方向、大原则要求融入具体法规条文。通过“立法+规划”的双轮驱动模式，既以法治刚性保障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又以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引领古城遗址保护工作高质量开展，使法规的稳定性与规划的灵活性相得益彰。

“小切口”立法破解“大问题”

《条例》共24条，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方式，不设章节、一文到底，力求重点突出、务实管用、体现特色。

“我们致力于制定一部小而精、真管用的法规，运用‘小切口’立法之巧劲，以精细立法填补治理空白、补强薄弱环节，让古城遗址保护在法治轨道上提质增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安桢说。

《条例》明确古城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建设，应当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发现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时，把古城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深度结合起来，统筹划定保护红线与建设边界，协调文物保护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关系，将古城遗址保护作为传承历史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品味、擦亮城市名片的重要举措。

《条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捐助等方式参与固原古城遗址的保护、管理、利用工作，并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条例》围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加强固原古城遗址整体性保护的基础上，从满足人民群众美化人居环

境、提升文化氛围、增强文化自信等需要出发，细化了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方向性指导和法制规范。

《条例》坚持以实际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针对保护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进一步细化了固原市、原州区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建立了市人民政府统筹、区人民政府主责，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监督指导、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管护落实，其他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对古城遗址保护齐抓共管的责任格局，有效解决遗址保护没人抓、抓不起、抓不实的问题。针对不当干预改变遗址历史风貌的问题，明确建立专家咨询制度，要求在编制古城遗址保护规划、修缮方案、整体利用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古城遗址保护的重大事项时，必须开展专家咨询论证，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将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力度，统筹推进古城遗址保护与城市建设、经济发展，在发展中激活文化价值，让古城遗址成为城市独特的文化坐标，为固原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深厚而持久的文化力量。★
(作者单位：固原市人大常委会)

责编：陈华轅 校对：李刚

深耕塞上沃野 共绘振兴蓝图

文 / 唐政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为全面摸清全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情况，6月上旬和7月上旬，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银川市、吴忠市和固原市开展专题调研。7月29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该项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精准剖析发展短板，提出务实管用意见，并以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为宁夏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凝心聚力、赋能护航。

守底线兴产业惠民生， 塞上乡村全面振兴迈出坚实步伐

调研组一行深入移民安置村、特色产业基地、闽宁协作企业、高标准农田示范点，走进农户院落，与基层干部、监测对

象、经营主体面对面座谈，了解基层实情，倾听群众心声，探寻破解难题的务实良策。

巩固脱贫根基牢不可破令调研组倍感欣慰。全区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帮扶责任，24名省级领导包抓12个百万移民致富提升重点县、19个重点村，1.3万名党员干部下沉一线，搭建“1+N”常态化帮扶政策体系，建立问题“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模式。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高效运转，全区原有1.06万户4.01万名监测对象全部落实帮扶措施，2026年新增识别1765户7212人，实现动态清零、精准管控。36.7万农村低保、0.99万特困群众基本生活足额保障，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2480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群众实现安居。2025年，全区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7510元，较2020年增加5652元，年均增长8.11%，群众增收底气持续夯实。

产业增效、就业富民，是调研组高度关注的内容。全区聚焦

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产业集群，实施帮扶产业提质增效行动，持续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就业帮扶多点发力，2026年脱贫劳动力务工29.9万人，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闽宁协作纵深推进，2025年落实协作资金6.5亿元、实施项目129个，实现“东部研发、西部制造”双向赋能。

和美乡村建设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载体。全区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塞上江南·和美乡村建设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实现全域通达：乡镇通三级路、建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通水泥路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9.61%，物流、光纤、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深化，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71%，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51.2%。

乡风文明直接关系乡村治理效能和群众精神面貌。宁夏率先出台省级高额彩礼治理文件，农村零彩礼、低彩礼占比达61.9%，移风易俗经验获国家多部委肯

定；村晚、乡村赛事、民俗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

在国家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宁夏取得“好”等次，位列中西部 22 个省区第 12 位。

一组组翔实的数据、一项项厚重的实绩，凝结着全区上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久久为功的不懈付出。

调研组认为，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有效，顺利实现从阶段性攻坚向常态化帮扶的平稳过渡。

一问一答直面堵点，现场询问彰显履职担当

结合前期调研了解到的实际情况，7 月 30 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聚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此次专题询问围绕常态化帮扶、城乡融合、产业提质、水资源约束、农业现代化、村庄规划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精准询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依次发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应询、坦诚作答，不回避短板、不遮掩问题，整场询问既有宏观战



略层面的深度研判，也有基层群众急难愁盼的细致追问，气氛庄重热烈、饱含民生温度。

围绕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各项部署落地实效，刘自忠委员聚焦产城联动、工农融合发展询问。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张顺情梳理一年多来“两化一振兴”推进成效，紧扣产业兴城、工业反哺农业、破除城乡要素流动壁垒三大方向，从优化产业园区配套、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扩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供给等方面作出回应。

“一些地方和企业反映，农业种植结构与水资源供给能力有矛盾，农业用水需求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请问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积极有效的办法解决农业用水与水资源约束矛盾？”杨建玲委员的提问直指农业发展的核心问题。

水是宁夏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牵一发而动全身。自治区水利厅厅长朱云围绕“四水四定”，从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推进灌区现代化改造、深化农业水价改革四个维度作答，明确表示“十五五”末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升至 0.6，以有限黄河水资源支撑特色农业提质增效。

“宁夏特色农产品‘优质不优价’，请问相关部门将采取哪些创新举措予以解决？”郭秉晨委员的提问直奔主题。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王建直面塞上优品溢价不足问题，表示将通过健全“三牌联创”品牌矩阵、完善全链条溯源标准、延伸精深加工链条、创新农文旅融合营销模式，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乡村振兴，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王新军委员围绕乡村

文化供给、乡风文明建设短板进行提问。

自治区文旅厅厅长马洪海从搭建群众文化舞台、下沉均等化公共文化资源、文旅产业双向赋能三个方面作答，介绍沉浸式移民戏剧村落、非遗工坊富民、乡村文旅集群打造等创新举措，以文化润心夯实乡村精神根基。

……

提问开门见山、直击痛点，应答实事求是、措施具体，部分委员和代表针对答复进一步追问，应询部门现场补充细化举措。一问一答间，既有红脸出汗的紧张，更有破题解困的担当，尽显刚性监督的力度与温度。

精准把脉短板弱项，共谋振兴务实良策

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中，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客观梳理当前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短板，从长效机制、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城乡改革、基层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如何妥善应对过渡期结束后政策机制转换带来的挑战？王少林委员建议，要重点聚焦“守底线、强产业、促就业、严整改”四个方面，健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精准监测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聚焦重点帮扶县、

移民安置区低收入群体，用足帮扶政策。要动真碰硬抓整改，对考核反馈的问题，严格落实双清单、双责任、双销号机制，杜绝形式主义。

顾洁委员建议，要高度重视低收入群体和农村地区的疾病预防工作，进一步完善评估体系等相关政策，提高科普宣传、医疗等相关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切实加强医疗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同时加强对慢病、大病和遗传病的筛查工作，切实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农业农村工作的关键。苏达志委员认为，要抓住增加农民收入这个“牛鼻子”，一要靠产业，二要靠就业。发展产业，首先要做好良种良法推广等基础性工作，抓好对农民的相关培训，提升农民产业经营能力，保持并不断提升宁夏特色农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其次要做好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拓等工作，以此来抵御农产品价格波动。要鼓励农民“走出去”，通过各种平台渠道组织引导农民外出务工。要积极促进本土产业发展，尽可能多地吸纳本地及周边劳动力就业。

产业升级是乡村振兴的根基、命脉与重中之重，是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关键支撑。文琦委员

建议，要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升级，盘活乡村集体闲置低效资产。按照产业融合思路以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三产融合，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依托南部生态资源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推动优质优价。要科学研判粮食产量指标，结合膳食结构变化统筹粮草生产，理性看待粮食增产压力，建立产业、就业多元增收渠道，积极应对市场波动。

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建议，要系统总结闽宁协作发展经验，进一步优化协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通过立法固化实践中的成熟做法，以法治保障协作提质增效，着力打造产业振兴、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样板。

乡村兴则宁夏兴，农民富则塞上富。“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常态化帮扶起步之年。我们将持续聚焦防返贫底线、特色产业提质、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以刚性监督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生根，为持续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塞上江南新画卷贡献人大力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说。★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责编：梁晓丽 校对：陈华轅

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生命防线”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工作侧记

文/王 晶

宁夏地处青藏高原和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地貌类型多，地形复杂，属地质灾害易发区。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极端天气增多，诱发了许多无明显征兆的地质灾害。

全区对地质灾害防治作出了哪些部署？避险搬迁实施得怎么样？如何织密织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护网”？为系统掌握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工作情况，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水平，今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并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为筑牢地质灾害防治“生命防线”注入人大力量。

扎实调研 看实情听民意

深入基层，才能听到最真实的声音，看到最真实的问题，把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脉象”。7月7日至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深入银川市、固原市、

中卫市的9个地质灾害隐患及治理点，察看工程治理、隐患排查、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落实、群测群防队伍建设等情况。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制度是否健全？是如何落实落地的？”在固原市西吉县兴隆镇王河村滑坡隐患点，调研组成员接连提问。

防范地质灾害的首要前提是知道隐患在哪里、影响有多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制度是否健全就尤为重要。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全区以县为单位组织地勘队伍开展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编制区、市、县三级风险普查报告，科学划分极高、高、中、低风险区270处，极高、高风险区面积较普查前下降了30%。“我们还在全区317处风险较高的隐患点安装了1207套雨量计、位移计、裂缝仪、GNSS基站等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灾害体动态变化。这些数据都实时上传到地质灾害风险一体化预警平台，监测覆盖率由‘十四五’初的4%提升至

48%。”该负责人指着山坡上的智能监测预警台站说。

走进全区地质灾害风险一体化预警平台隆德县现场端，调研组成员实地感受科学技术如何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精准高效的研判信息化支撑。“当前，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地震、广电等行业数据都已接入平台，专业监测设备在线率长期保持90%以上，实现隐患查询、数据解译、会商研判、预警发布、指挥调度一体集成。我们还建成了‘自治区预警到县、市预警到乡、县预警到村’的分级预警体系，累计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236次、预警信息10.8万余条，精准触发21起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准确率达到72%。”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调研组。

避险搬迁是从源头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最直接有效的手段。按照“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应搬尽搬”的目标，自治区从2024年开始全面启动为期三年的避险搬迁工作，优先保障最

危险区域群众及独居老人、五保户、伤残人员等困难人群和特殊群体的安全转移。

“您好，您家是哪年搬迁的？申领了多少政府补助资金？现在生产生活方便吗？”为了摸清避险搬迁工作实施情况，在实地调研前，调研组随机对2024年以来实施避险搬迁的50户家庭进行了电话调查。

调研中，调研组又来到滑坡隐患避险搬迁安置点和15户避险搬迁户家中，现场了解安置点建设及群众搬迁后生产生活情况。“2024年至2025年，全区完成2480户9821人搬迁任务，同步消除地灾隐患点228个。今年730户已搬迁入住，正全力冲刺收官，灾害风险存量从根本上得到削减，搬迁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副处长杨兆科介绍道。

“搬迁不是终点，安居才是目标。”针对后续工作，调研组指出，要实现安全转移全覆盖，通过逐户核对避险搬迁台账，确保隐患点住户“应转尽转”，无遗漏、无回流现象。

建言献策 守护安全防线

7月29日至31日，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及避险搬迁情况的报告。分组审议时，常委会

组成人员围绕构建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水平建言献策、共谋良计，推动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再上新台阶、避险搬迁工作圆满收官。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要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要求，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增加自治区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预算，提高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避险搬迁等综合防治水平。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探索运用市场化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和力量参与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争取更多资金投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要发挥自治区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制度安排，强化源头管控。道路交通、文化旅游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单位要做好地质灾害风险前置评估工作，对南部山区道路扩建、梯田拓宽等重大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未雨绸缪、科学应对，坚决杜绝人为诱发新的地质灾害。”白华委员建议。

杨有贤委员提出，要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做好与全

国“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实施方案和自治区有关规划的衔接，以提升气候变化风险应对能力、减轻地质灾害风险为重点，按照健全完善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高基层抵御地质灾害综合能力的目标，精准谋划一批项目，确保规划科学、合理、可操作。

王少林委员认为，要严守政策红线，继续重点关注避险搬迁政策执行情况，对群众意愿、资金保障和后续发展等问题全程跟进监督，确保民生实事办得稳妥、办到群众心坎上。坚持做实“后半篇”文章，同步规划种植养殖基地等配套产业项目，提供公益性岗位，让搬迁村民的权益保障落到实处、细处。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按照“审议意见+问题清单”模式，将审议意见及时交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将持续依法履职，跟踪监督审议意见办理情况，防止“审而不督、督而不改”，确保审议成果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全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应对能力不断提升，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责编：陈华轅 校对：李刚

法工委举办 2026 年度第四期“立法讲堂”

8月19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举办 2026 年度第四期“立法讲堂”，本次讲堂以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为主题开展专题辅导。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银杰出席活动。

“立法讲堂”是法工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精心打造的党建与立法业务深度融合的特色平台。本次讲堂采取专题授课、互动研讨等形式，组织跨部门党员业务骨干共学共研，厘清立法项目背后的专业逻辑，剖析立法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

以“党建+学习研讨”模式赋能立法质效提升，为推进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搭建了多方协同参与立法的交流平台。

讲堂强调，地方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善于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必须坚持守正创新、精耕细作，要发挥好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主动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协同联动，凝聚立法工作强大合力。要践行开门立法理念，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充分征集社会各

方面意见诉求，在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实现科学民主立法，推动出台的法规既“接地气”，又真正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持续提升地方立法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自治区科技厅、司法厅、科协等单位有关同志参加活动。★

（报道 / 本刊记者 文 妮
通讯员 朱 婷）

党建引领强根基 人事服务促发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党支部

近年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人事处党支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推动党建工作与人事人才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引导全体党员以服务在

前、实干在前的姿态，在推进机关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铸魂强基 把牢思想“总开关”

人事处党支部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高党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

力。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组织党员结合人事岗位职责，围绕如何把党的要求落实到干部监督、机关队伍建设、人事服务保障等工作中开展研讨交流，推动党建与人事主责主业深度融合。组织党员赴宁夏无线电博物馆开展“追寻红色电波，汲取奋进力量”联合主题党日活

动，引导党员把红色电波精神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强大动力。

真抓实干 夯实队伍“硬支撑”

党支部坚持把党建工作贯穿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过程、各方面，重点做好干部选拔使用、培育锻炼、管理监督工作。

党支部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基层”的选人用人导向，有序组织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岗位挂职历练，推动机关干部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为人大机关锻造忠诚担当、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坚持人岗相适原则，科学合理做好干部调配工作，激发队伍干事创业活力。从严抓实干部网络教育培训，坚决纠治学用“两张皮”、重痕迹轻实效等形式主义问题，夯实机关干部队伍能力根基。持续做精做细驻村帮扶干部跟踪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推动驻村干部扎根基层、深耕一线，扎实开展政策宣传、民生帮扶、基层治理、为民办事等各项工作，激励干部在基层一线真干事、干实事。

2023年，常委会办公厅获评自治区驻村帮扶工作先进单位，两名驻村干部分别获评“优秀驻村第一书记”“优秀驻村工作队员”称号；2025年，办公厅获评区直机关“三下三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单位。

严管笃行 筑牢风险“防火墙”

党支部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



▲ 人事处党支部开展“追寻红色电波，汲取奋进力量”联合主题党日活动。摄影/杨建科

警示教育，紧盯人事工作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位，不断规范人事工作流程，严守人事工作纪律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厘清政绩为谁而树、工作为谁而干、岗位如何坚守等根本问题，摒弃“人少就放松要求、熟人就放宽标准”的麻痹松懈思想，力戒虚功、务求实效，始终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执笔：庄星梅)

责编：陈华辕 校对：李刚

(上接 26 页)

“要结合《条例》的实施，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增强制度刚性，规范执法行为，在强化法治保障、破除隐性壁垒、落实纾困政策、保护合法权益等方面持续用力，将《条例》的法治红

利转化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在两次审议中，如何将民营经济法治保障落到实处，常委会组成人员道出了期望。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以法治力量推动民营经济在宁夏安心发展、做大做强，民营经济未来

更加可期！★

(作者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责编：文妮 校对：李刚



聚焦“小物业” 守护“大民生”

——平罗县人大常委会以全链条监督推动物业管理提质增效

文 / 刘亦佳 杨 梅

物业管理事关千家万户切身利益，是基层治理的“关键小事”，更是守护民生福祉的“头等大事”。近年来，平罗县人大常委会立足民生导向，以提升审议意见办理质效为抓手，创新构建“民意收集—执法检查—持续调研—专题询问—跟踪督办”全链条监督体系，精准破解物业领域治理难题，推动物业服务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切实筑牢群众幸福生活根基。

汇集民意查实情 接力调研促整改

“小区电梯坏了半个月没人修，物业费倒是收得一天不落。”这是县人大常委会在基层走访时听到的群众心声，也是物业管理领域诸多问题的真实缩影。

群众利益无小事。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将物业治理作为监督发力点，严格落实常委会领导驻室接待机制，依托代表家站平台，直面群众诉求，倾听民生心声。同时，

充分发挥全县37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基层前沿作用，整合群众来访、热线咨询等各类诉求渠道，动态归集群众关于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经综合研判，物业领域服务质量参差不齐、收费标准不规范、公共设施管护滞后、业主自治机制不畅等问题集中多发，是当前全县基层治理的突出薄弱环节。

为精准回应群众关切、破解民生堵点，县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将开展《石嘴山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列为2025年度重点监督工作，以刚性监督整治行业乱象、补齐治理短板，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常委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建执法检查组，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深入住宅小区、行业主管部门、物业公司，通过实地核查、资料查阅、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摸清行业监管、企业服务、业主自治、公共收益管理、矛盾纠纷化解等领域的真实情况。执法检查中发

现，物业企业履职不严、部门监管合力不足、业主自治能力偏弱、老旧小区治理薄弱等问题交织叠加。执法检查组逐一把脉、厘清症结，梳理形成4条审议意见，交县人民政府限期整改。

然而，从后续跟踪监督和群众反馈来看，物业管理整改成效与群众期盼仍有不小差距，服务质价不符、监管缺位、诉求响应滞后等问题依然存在，深层次治理矛盾尚未化解，审议意见办理测评满意率偏低，群众满意度没有实现明显提升。

面对这一情况，县人大常委会没有停下监督的脚步，而是坚持问题不整改不放手、整改不彻底不销号，将物业管理纳入2026年重点监督内容，坚决杜绝监督浮于表面、整改流于形式、民生诉求悬置化问题。

今年3月，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专题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工作法，深入新旧小区、物业企业、基层治理一线，聚焦历年遗留整改、服务供给不均、行

业监管不精、业主自治不规范等问题，重点排查纠纷前置预防不足、部门联动不畅、普法宣传薄弱等深层次问题。同时，广泛吸纳人大代表、小区业主、社区干部的意见建议，全面摸清治理实情、找准问题症结、厘清权责边界，为精准开展专题询问、靶向破解治理难题提供坚实依据，全面提升监督工作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专题询问压责任 跟踪督办抓落实

问题清单在手，整改现状在心。今年4月，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整改进度滞后、民生关切集中的突出问题，对全县物业管理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以面对面问政、点对点施压的刚性监督方式，推动

行业治理提质增效。

此次专题询问紧扣服务质量、收费规范、资金监管、老旧小区治理、部门协同、业委会建设六大重点内容，梳理形成五类核心问题，直面县人民政府及住建、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大队等六家职能部门精准询问、直击短板。各应询单位直面问题、坦诚作答，不回避短板、不推卸责任，逐项说明工作差距、细化整改举措、明确完成时限、公开履职承诺，形成问政有力、答责有为的良好氛围，真正达到红脸出汗、加压促改、推动落实的监督效果。

为持续抓实监督“后半篇文章”，人大常委会结合专题询问成果，进一步细化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标准、压实整改责任、严控整改时限，开展跟踪督办和随机“回头看”，实行对账销

号、逐项核验。开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严防纸面整改、虚假整改、整改反弹。

“我们持续督促住建等部门健全物业企业准入退出、信用评价、考核奖惩、动态监管机制，规范维修资金使用流程，强化业主自治指导培育，推动全县物业行业规范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亮说，“通过刚性监督，倒逼职能部门主动履职、精准履职，持续规范物业行业管理、优化物业服务供给、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县‘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夯实民生根基。”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在人大常委会的持续监督推动下，小区设施维保缺位、收费乱象、服务缩水等民生问题切实得到有效纠治，老旧小区面貌持续改善，新建小区服务品质稳步提升，一批长期制约物业发展的堵点难点得到有效化解。人大常委会将始终保持监督力度不减、标准不降、韧劲不松，常态化抓实全链条跟踪监督，推动物业行业治理秩序规范化、标准化，为打造整洁优美、舒适宜居、和谐安定的人居环境贡献人大力量。★

(作者单位：平罗县人大常委会)



▲ 曾经物业服务不到位的平罗县南苑尚筑小区，如今物业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图为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小区物业整改情况。摄影/杨梅

责编：陈华轅 校对：李刚



联动监督聚合力 共护健康成长路

文 / 马 赛

未成年人是国家发展的未来、民族复兴的希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系千家万户幸福安宁，关乎社会长治久安。近年来，青铜峡市持续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通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最后一公里”。为全面检视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补齐工作短板，今年6月，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规定”执法检查，并联合市政协组成联合监督组开展调研，有机融合人大刚性法律监督与政协柔性民主监督，全面摸清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情况，精准查找法律法规执行中的堵点难点，广泛凝聚多方治理共识，以协同监督推动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再上新台阶。

创新协同监督模式 构建优势互补监督格局

今年年初，市人大常委会立足民生关切，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列为年度重点监督议题，主动

对接市政协探索协同监督新路径，创新推出“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协商建言”联动监督工作模式，双线协同发力，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此次联合监督统筹整合多方专业力量，成员涵盖熟悉法律法规的人大代表，深耕教育、司法、基层治理领域的政协委员，监督视角各有侧重、相辅相成。人大代表立足法定监督职责，锚定法律法规实施标尺，重点察看法定责任落实、执法流程规范、法律条款执行等硬性内容。政协委员聚焦基层治理实效、群众真实感受，广泛收集基层诉求、征集民间良策。正如青铜峡市政协社会治理委员会负责人马云东所说，在校园食品安全检查环节，人大代表重点核验经营资质、管理制度落实等合规事项，政协委员更多关注学生就餐体验、膳食营养保障等民生感受。两种监督视角双向互补、深度融合，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监督体系，充分释放“1+1>2”的叠加监督效能。

坚持一线实地走访 精准摸清基层工作实情

联合监督组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秉持深入基层、求真务实的工作原则，先后深入瞿靖镇光辉村“异地有家”服务站、市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第六中学、第一幼儿园、新红通网咖等一线点位，通过实地踏勘、查阅台账资料、现场询问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摸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

每到一处，联合监督组成员都细致察看场所建设运营情况，认真听取工作汇报，详细询问政策落地细节。在社区矫正指挥中心，重点了解涉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再犯罪风险预防工作开展情况；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逐项核实兜底救助、关爱帮扶政策落地成效；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检视校园安全管控、学生欺凌防治、心理健康疏导体建设情况；在网吧、商超等经营场所，严格核查未成年人禁入

管控、烟酒禁售等法定要求执行情况。通过多层次、全覆盖实地走访，联合监督组全面掌握全市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建设、家庭监护指导、校园安全管理、社会环境整治、网络素养培育、司法特殊保护六大板块工作实情，精准梳理现存薄弱环节，为后续专题研讨、督促整改夯实基础。

集中会商研判献策 凝聚协同共治强大合力

实地走访结束后，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题座谈会。会议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规定”的专项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文旅广电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建设逐一汇报履职情况。

联合监督组成员根据走访了解情况踊跃建言，提出一批靶向精准、操作性强的审议意见与协商建议。针对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治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赵静提出，要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普法宣传，持续深化网络空间专项整治，全面清理网络不良信息。针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短板，市政协常委张静建议，推动心理辅导下沉班级一线，常态化开展全员团体心理辅导，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消除青少年心理

求助顾虑。针对校园周边社会环境治理，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张敏轩提出，持续加大对网吧、台球厅、KTV等重点场所专项整治力度，从严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持续净化未成年人成长外部环境。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及各参会部门现场逐项回应意见建议，明确将全面吸纳转化各项建言，健全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六大保护”体系有机衔接、同向发力，加快构建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格局。

“此次人大政协联合监督，既是对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也是推动人大法律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既客观总结现有工作成效，也精准锁定问题根源，为后续整改提升、健全长效机制明晰工作方向。”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郭恒斌说。

强化跟踪问效闭环 保障法律法规落地生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



律的权威彰显于执行。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持续紧盯未成年人保护“一法一规定”贯彻落实工作，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常态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手段，全程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针对整改推进迟缓、履职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将压实办理责任，督促限期整改落实，以刚性监督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法律法规落地落细、执行到位。同时，拓宽民意监督渠道，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新闻宣传平台等载体，收集社会各界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动态发现、及时处置各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问题。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基层治理工程。人大、政协联动监督不仅是监督形式的创新突破，更是基层治理效能的整体升级。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化联动监督工作机制，不断丰富监督载体，提升监督精准度与实效性，以高质量协同监督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力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让全市每一名未成年人都能沐浴法治阳光、安心逐梦成长。★

（作者单位：青铜峡市人大常委会）

责编：李刚 校对：陈华轅



西夏区:

开展《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8月3日,西夏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对西夏区贯彻实施《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芦花洲、嘉屋文宸府、百合苑等小区,实地察看安置区物业服务整改、物业管理规范、老旧小区治理、业主委员会建设等情况,并与小区居民进行沟通交流。

执法检查组指出,物业管理是基层治理的基础性、常态化工作,与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各相关部门、物业企业务必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凝聚合力,打好物业管理服务的“组合拳”。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通过“普法宣传+重点释法”,将“法言法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群众语言,切实提升宣传的实效性和普及面,引导业主提高认识,主动支持小区管理。要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的发展思想,多从自身查找不足、剖析原因,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做好群众沟通引导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矛盾,稳步推进物业费用收支公开透明,营造良性的互动氛围。要压实工作责任,规范业委会建设,积极推荐遵纪守法、公道正派、热心公益的业主通过法定程序进入业委会,提升业委会的履职能力。要凝聚部门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物业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共同营造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居住环境,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报道/李庆龙)

永宁县:

开展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工作

近日,永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督办组,前往各乡镇及工业园区,督办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部分建议。

督办组实地察看了“关于实施望远镇政台村和美村庄试点项目的议案”“关于更新改造宁夏永宁工业园区望远大道的建议”和“关于硬化胜利乡先锋村8、9队庄点道路的建议”等7个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听取

了各单位关于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并现场征求了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督办组强调,各承办单位要针对督办组指出的问题和尚未办理的议案建议,想方设法争取资金,主动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办结相关议案建议。已经办结的议案和建议,要抓紧完善相关手续,做好验收、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已建成交付使用的项目,尤其是涉及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项目,要加强后续管理,确保真正实现集体有收益、群众能致富。各乡镇(街道)、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人大要对本辖区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全面加强监督,积极组织基层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主动排查项目质量问题,并及时反馈,确保各项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报道/王亚斌)

大武口区:

视察殡葬服务管理工作

近日,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先后深入区二号公墓和沟口公墓东侧集中埋葬点整治现场,对辖区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进行视察。

视察中,代表们认真察看

殡仪服务中心公示价目表，与现场有关负责人深入交流，认真询问当前经营性公墓价格、违建墓地摸排整治工作进展等群众普遍关切的事项。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就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进行专题汇报，民政、市场监管和部分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补充汇报。

视察组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擦亮文明城市名片、赋能乡村振兴战略、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的高度，持续深化殡葬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快公益性公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提升殡葬服务优质化水平，切实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有效降低群众的丧葬负担。要严格规范墓位服务收费，持续整治豪华墓等乱象，抓好关口前移和源头治理。要深化宣传引导，推动群众自觉摒弃丧葬陋习，让殡葬改革政策及文明殡葬理念深入人心，树立绿色、生态、节地、文明的殡葬新风。

（报道 / 李 菲）

惠农区：

调研国有资产盘活情况

8月6日，惠农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前往原石嘴山

市第十三中学、红果子镇原惠农县国税局办公用房、惠农区农机监理站原办公楼等资产盘活现场，对辖区国有资产盘活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调研组实地察看了资产盘活利用情况，并与资产所属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管理现状、盘活进展及实际困难。

调研组指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使用效益，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缓解财政压力、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惠农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盘活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推动国有资产盘活工作走深走实。要强化统筹调度，摸清资产底数，理顺权属关系，推动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产权过户等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资产合规盘活。要丰富盘活方式，精准施策，健全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优先推动闲置办公用房、设备实行跨部门调剂使用等，提高资产运营效益。要强化闭环监管，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与绩效评价，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资产规范管理、高效利用、保值增值。

（报道 / 杨 帆）

盐池县：

开展矿产资源法执法检查

近日，盐池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青山石膏矿区、高沙窝建筑用砂八矿、马儿庄建筑用砂矿区等地，通过实地察看、现场询问、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全县非煤矿山优化整合、绿色矿山建设进展以及“边开采，边修复”等情况，全面摸清全县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情况。

执法检查组强调，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树牢法治思维与绿色发展理念，统筹资源开发、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闭坑和矿区生态修复全过程管理，定期进行评估，提出节约集约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等方面的改进措施，保障矿产资源安全。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矿产资源法各项规定，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同时落实好“边开采、边修复”要求，抓实复垦绿化整改工作。

（报道 / 刘玉嵘）

责编：陈华轅 校对：李 刚

葛 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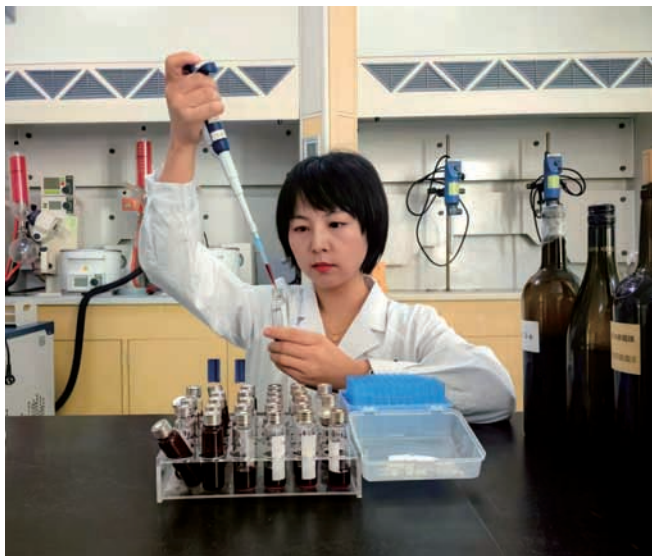
葛谦，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长期从事葡萄酒产业科技创新与农产品加工研究工作。

作为专业技术领域的人大代表，葛谦始终牢记代表职责使命，围绕葡萄酒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先后深入贺兰、永宁、青铜峡等重点产区及30余家酒庄开展调研，梳理制约产业发展问题20余项，形成翔实的调研报告和建议清单。针对企业生产中的技术难点，葛谦组织专家团队深入西鸽、中粮等6家酒庄开展现场技术培训9场，服务一线人员300余人次，解决生产实操问题30余项，推动本土酵母优选和酿造技术在15家酒庄落地应用，累计降低酿造成本8%，高品质酒样比例提升12%，切实以技术突破助力产业提质增效。

作为科技服务团团长和产业技术专家，葛谦坚持推动科研成果向生产一线转化，累计开展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30场次，服务人员超过900人次。挂职青铜峡市委常委、副市长期间，她推动西鸽酒庄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葡萄酒研究院，推动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9家、科技型企业100余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69亿元，有力带动区域创新生态优化升级。

从科研攻关到基层服务，从产业赋能到代表履职，葛谦始终践行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服务人民的庄严承诺，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惠企惠民的实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群众福祉中，生动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担当与作为。

责编：李刚 校对：陈华轅



节约用水 从我做起

一滴清水 一片绿地 一个地球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ISSN 1672-947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4-1042/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9471